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后认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余额为 5,5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12%。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公司担保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王云霞

章丽琼

胡昊

年 月 日